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回购股份期限至2025年9月19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外，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4,884,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另将其持有的公司185,567,58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转让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05号公告）。经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约定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因公司前期股价已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3.10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认为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于2024年9月5日发来《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一项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后依照规定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5，由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722,646股-25,445,29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8%-1.3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8089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前期股价已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3.10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回购股份期限至2025年9月19日。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3.9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722,64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3.9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445,29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6%。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价格上限3.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若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下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5年2月10日的总股本，且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74,420,641	100.00	1,861,697,995	100.00	1,848,975,349	100.00
股份总数	1,874,420,641	100.00	1,861,697,995	100.00	1,848,975,34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91,17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46,022.30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5,394.91万元。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4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8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27%。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因此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之一致行动人东捷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5.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9月24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55号公告。

除上述减持事项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尚、衢州智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4,884,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衢州智尚，另将其持有的公司185,567,58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转让给衢州智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05号公告）。

经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约定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外，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尚、衢州智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发来的《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46号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因公司前期股价已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3.10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认为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于2024年9月5日发来《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

提议人香港东风投资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尚、衢州智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协议转让事项外，提议人香港东风投资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计划；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包括回购的时点、价格和数量等具体事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完成相关的程序；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包括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在内的相关登记手续；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9日）以及审议该回购方案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临2024-050号公告、以及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临2024-051号公告）。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080898；

（三）后续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5日

至202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赵福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赵文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王联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李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苏玉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淡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秋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贺兵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车建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5年1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5/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2月27日 9:00-2025年2月27日 17:00

(三) 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005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s://eseb.cn/1jVxQQV9B4I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 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3月5日9:50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赵福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赵文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王联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李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苏玉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淡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秋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贺兵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车建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鲍灵姬女士（项目合伙人）、洪雁南女士、戴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少杰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容诚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洪雁南女士变更为李鹏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灵姬女士（项目合伙人）、李鹏先生、戴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郑少杰先生。

二、本次变更新任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李鹏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瑞纳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减少859.66万元，由130,115.2613万元减少至129,255.6013万元，投资总额由130,115.2613万元减少至129,255.6013万元，股份总数由130,115.2613万股减少至129,255.601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4）。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30,115.2613万元人民币	129,255.6013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是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指定张建先生、苗本增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浙商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为更好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段鸿权先生接替苗本增先生承担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张建先生和段鸿权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于苗本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段鸿权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段鸿权先生简历

段鸿权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近年来主要参与了正元智慧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科田磁业、包头磁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铜管、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重庆金田及控股子公司科田磁业、包头磁业提供最高限额150,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318.76万元（其中467.58万美元按2025年2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16折算）；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149.98万元（其中96.14万美元按2025年2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16折算）；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03.17万元（其中816.86万美元按2025年2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16折算）；已为重庆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97.40万元；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11.19万元；已为包头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852.8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6,648.45万元（其中12,290.81万美元按2025年2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16折算，82.75万欧元按2025年2月11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4369折算，10,703,905.49万越南盾按2025年2月11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85%。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6,000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广东金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6、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